

国家标准《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来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NQI 重点专项“政务服务与行政许可标准化技术与基础通用技术标准研究”课题 1“政务服务和行政许可基础通用技术标准研究”。按照《2019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22 号）要求，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国家标准，该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该标准计划号为：20192099-T-469。

(二) 编制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启动标准研究及编制工作。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项目方案论证会。

2. 调查研究，收集资料，撰写标准草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8 月）

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查阅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文献、权威

政策文件、标准资料，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选取国家与山东等具有代表性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做分析研究，全面梳理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明确政务服务数据覆盖范围、提取基础通用政务服务数据。

3. 标准草案编制（2018年9月-2019年3月）

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编制过程主要明确两个主要问题，一是根据政务服务业务流程，明确各业务过程涉及数据，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明确数据元属性描述，依据 GB/T 18391.3《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3部分：注册系统元模型与基本属性》相关规定，确定采用数据元编码、数据元名称、数据类型及格式、备注对数据进行描述。

4. 形成征求意见稿（2019年4月-2019年7月）

2019年4月18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了标准草案研讨会，会上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讨论，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完善。2019年5月16日，标准编制工作组赴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讨论了标准草案，提出应强化数据分类的规定等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政办要求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完善。2019年6月11日，项目组第二次赴国办电子政务办公室讨论了标准草案，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范围应涵盖政务服务业务过程各主要环节，建议通过梳理业务过程，进一步明确数据范围，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政办要

求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完善。2019年7月17日，标准编制工作组第三次赴国办电子政务办公室讨论了标准草案，对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规范标准进行了细节内容的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编写主要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次标准的编写主要原则：

1. 需求主导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政务服务信息的特点，确定了政务服务信息分类，并对政务服务数据元进行了规范，所制定的基础数据规范满足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共享、交换以及服务基本需求。

2. 可扩展性原则。对于政务服务信息关键、急需的数据优先纳入标准，对于后续需要纳入其中的数据、与国际接轨的国际组织的数据逐步纳入，保证标准的可扩展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分为6个组成部分：

1. 范围

给出标准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

分类、分类下的数据集合，以及具体数据元的属性。本标准适用政务服务平台的管理以及数据交换共享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标准中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

3. 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术语和定义。

4. 数据分类

给出了政务服务数据的分类。

5. 数据表示

给出了描述具体数据元的属性表示。

6. 数据集

给出了具体的数据集，包括统一身份认证、事项管理、办事申请、办事反馈、办事互动、事项受理、事项办理、事项办结、电子监察、基础支撑、数据服务。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部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应用主体为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方。预期效果如下：

1. 提高数据可理解性。从数据名称、数据类型等角度对每一项业务数据一致约定，进而增强业务数据的规范化，从

使用者角度增强业务数据可理解性。

2. 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数据含义、数据名称、数据格式类型不一致，是影响数据共享交换的瓶颈，通过数据规范能一致约定各核心数据的数据类型及格式，确保信用数据在异构系统内传输的联通性，有效促进政务服务数据的交换共享。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将考虑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号）《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的要求进行规定。同时标准制定过程中将重点参考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程标准 ZFW CC0109.1-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ZFW CC0109.2-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2部分：要素要求》等。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规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相关要求，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平台中信息的处理、共享及交换，因此建议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从数据名称、数据类型及格式等角度对每一项业务数据一致约定，进而增强业务数据的规范化。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19-9-12